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証三

電 話：02-77367479

電子郵件：e-j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4338DA0C_ATTCH11.pdf、0174338DA0C_ATTCH9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
訓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